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蔡世明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傳：(02)2756-3266
話真：(02)2756-5518

E-mail : cpmad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 : 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 話 : (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 真 : (02)2991-9113
E - m a i l : 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文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展望：機會與挑戰 | 鄧岱賢 |
| 3 | 中國大陸內需不患寡而患不均 | 李孟洲 |
| 4 | 臺商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機會與挑戰 | 林永法 |
| 6 | 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展望：臺商的新機會 | 謝慶源 |

法律保障實務

- 7 臺商對中國大陸「民間借貸」新規定的法律須知 李永然、黃志國
8 中國大陸特色「國進民退」現象解析 王泰銓

企業經營實務

- 9 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情勢與政策動向 高長
10 武漢肺炎疫情已造成企業經營活動質變 陳振祥

人力資源實務

- 11 後疫情時代中國大陸零工經濟的用工趨勢
蕭新永
諮詢解答

臺商在中國

- 13 臺商外銷企業如何在中國大陸從事跨境電商出口？
袁明仁
14 危險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風險
蔡卓勳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里要經濟指標統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2/02	人力資源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2/04	產業服務類	
	02/09	法律服務類	
	02/18	產業服務類	
	02/23	法律服務類	
	02/25	財稅會審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展望： 機會與挑戰

■ 鄧岱賢

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與美中貿易衝突雙重影響下，中國大陸2020年12月16至18日在北京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宣示「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顯示中國大陸重視內需市場發展，未來展望充滿各種機會但也有許多挑戰。

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正式文件所述，中國大陸未來經濟發展重要任務有八項：第一，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第二、增強產業供應鏈自主可控能力；第三、堅持擴大內需這個戰略基點；第四、全面推進改革開放 構建新發展格局；第五、解決好種子和耕地問題 保障糧食安全；第六、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第七、解決好大城市住房突出問題；第八、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

擴大內需促進消費是目前施政重點

其中第三項「堅持擴大內需這個戰略基點」，建立強大國內市場，構建新發展格局，是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發展的重要支撐，其主要內容如下：第一，合理引導消費、儲蓄、投資進行有效制度安排；第二，促進就業，完善社會保險，優化收入分配結構，擴大中等收入群體，紮實推進共同富裕；第三，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費購買規定，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第四，完善職業技術教育體系，實現更加充分更高品質就業；第五，合理增加公共消費，提高教育、醫療、養老、育幼等公共服務支出效率；第六，增強投資增長後勁，激發全社會投資活力，第七，發展數字經濟，加大新型基礎設施投資力度；第八，擴大製造業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投資；第九，實施城市更新行動，推進城鎮老舊社區改造；第十，建設現代物流體，避免新興產業重複建設。

中國大陸經過多年經濟成長後，其內需市場規模逐年擴大，根據中國大陸「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9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41兆1,64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成長8%。第三產業（服務業）產值為53兆4233億人民幣，占總產值的53.92%（總產值為99兆865億人民幣），已經超過製造業的產值38兆6165億元人民幣，未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服務業市場前景令人期待。

雖然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規模逐年擴大，顯示市場存在各種機會，但也存在各項挑戰，舉例而言，中國大陸擴大對外開放，內需市場競爭性提高，特別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在11月15日已經簽署，待各國完成各自內部的法定程序後即可生效實施，RCEP簽約國產品可以免關稅或低關稅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其競爭性之高，可以想見。

因應市場變化臺商應適時調整經營策略

在中國大陸逐漸調整經貿結構之際，如果臺商仍想在中國大陸持續發展，就必須調整自己的投資經營結構，提高自己產品的競爭力。而在RCEP簽署之後，有許多廠商將高耗能、高汙染、高勞力密集產業遷移至「東南亞國協」，再將產品回銷至中國大陸，也是臺商可以因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變遷而做出的調整策略。

總而言之，在COVID-19肺炎疫苗即將上市後，對全球經貿衝擊將逐漸減緩，而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底定後，中美貿易衝突或將減輕，在種種外部不利因素逐漸消除後，臺商可以審時度勢、彈性調整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步伐，從外銷轉內需、移轉生產基地、轉型升級、發展新興高科技產業等，都是因應未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變化可以做出的調整選項。(本文作者鄧岱賢為前海基會經貿處處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內需不患寡而患不均

■ 李孟洲

隨著 2021 年到來，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正式開局實行。這項新的經社 5 年規劃，把擴大內需作為「戰略基點」，更高舉「全面促進消費」大旗，希冀以民間消費來主導產業投資方向，實可說是中共改革開放 42 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首度以境內全民「食衣住行育樂」為主力引擎。這雖是普世各個較大規模、具內陸縱深經濟體的成熟境界，但就中國大陸而言，這尚屬「過度超前」的部署，不易落實；關鍵是中國大陸消費內需受其社會財富分配情況牽連，有著「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偏失，亟須導正。

單就整個「量體」而言，中國大陸消費內需市場確已大到不容忽視。如 2019 年全年，其「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 41·16 兆元人民幣，按當年匯率，折合近 6 兆美元，如此規模，肯定在世界各國中位列前茅，甚至可說是「數一數二」。中國大陸 14 億人口，外加中等的平均收入水平，其社會消費總量當然非常可觀，無庸置疑。

消費擴張動能不穩定

不過，比較值得廠商注意的，是中國大陸整體消費規模的擴張動能尚不穩定。而這項弱點，在 2020 年嚴重疫情下表露無遺，主要是，這一年的中國大陸社會消費，雖和出口、投資、工農生產等其他領域同受疫情衝擊，但消費方面的受傷程度特別重，復原速度也比較慢。如這一年前 11 個月的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率，仍是負 4·8%，不像其他領域的數值年增率大都已轉為正數。因此可以說，社會消費，是當前中國大陸經濟體系裡相對薄弱的環節。

究竟孰令致之？這道問題讓人聯想起，中國大陸「有 6 億人每月收入也就人民幣千元」；此乃去年 5 月北京「全國兩會」上的名言，出自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之口，其一語道破中國大陸民眾所得分配嚴重不均的情況，而這樣的情況，正是消費內需擴張的重大障礙。

換言之，社會上貧富差距程度過甚，即不易誘導「全民消費運動」，也會拖累整體消費規模的擴增速度，使得消費難以獨挑經濟增長大樑。因此，縮短貧富差距，顯是「十四五時期」中國大陸經濟政策面的當頭急務。而在這事項上，其主政者勢必首先要「保就業」，以維護廣大工薪階層的收入即購買力；由此看來，以往在中國大陸吸納大量就業人口的「代工出口」產業，不能輕言放棄，只能創新升級。中國大陸臺商在這方面，已有相當深厚的投資運營經驗，未來理應仍有發揮空間。

農村消費亟須補強

與此同時，中國大陸有必要傾力扶持三農經濟，以補足消費內需市場的最後一塊拼圖。當前有個契機，就是十四五規劃可望為農村創造「土地財富」，成為挹注農村消費市場的活水；因中共為十四五規劃所訂政策方針，有提到「健全城鄉統一的建設用地市場，積極探索實施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制度」，這項方針如能充分落實，必能有效擴增農村財源、平衡城鄉經濟，也是矯正內需市場偏失的良方，值得進一步觀察。

除此之外，中國大陸另須打造新的社會消費品「新熱點」，以激發民眾消費意願。而目前客觀上較具有潛力的品項，計有 5G 手機及軟件、大健康產業（如遠距醫療配備）、新世代物流（如高效生鮮配送載具）、智慧城市系統、電動車、遠郊新城鎮建設等。這些都足以創造新的消費需求，並帶動廠商的新投資，堪當未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新支柱；惟此須有效整合官民的生產力和創造力，方能克盡全功。

而在相關發展過程中，中國大陸主政者另須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商品質量監管、不正當競爭行為防堵等事項，自不在話下。（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機會與挑戰

■ 林永法

臺灣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出口值占總出口比重，近幾年均高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如附表），而且也是重要的貿易順差來源。每年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值均在一千二百億美元以上，出口產品主要為民生消費品以及工業品。工業品屬於國際供應鏈的一環，尤其是高科技產品，2020 年因為國際供應鏈管理及國際競爭，中國大陸對臺灣產品之需求量甚大，是造成臺灣產品出口中國大陸攀升之原因。

附表 1 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進口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度	貿易總值		出口值		進口值		順逆差 金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2016	1,573.1	30.9	1,119.9	40.1	453.2	19.8	666.6
2017	1,814.6	31.7	1,299.1	40.2	515.5	20.0	783.6
2018	1,931.0	31.2	1,379.0	40.3	552.0	19.4	827
2019	1,905.7	31	1,321.1	40.1	584.6	20.5	736.6
2020 (1-10)	1,739.9	33.9	1,222.7	43.6	517.1	22.2	705.6

資料來源及說明：依據經濟部國貿局經貿資訊網資料編制

中國大陸從臺灣進口的產品結構，以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光學器材、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為主，尤其以電子零組件占總額五成以上最多，。看得出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集中以中間商品、加工貿易的為主。由於加工貿易在兩岸貿易中占較大比重，特別是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占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的一半多，近幾年雖然呈現下降趨勢，但加工貿易依然占 45% 以上，只剩約五成屬於中國大陸的國內銷售市場對臺灣產品的需求。

雖然中國大陸消費市場規模達 6 兆美元，在人均所得持續提高，且政策支持消費升級下，可預期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最大消費體。然而臺商如要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取得一席之地，還是需要就臺商之立地條件，以及面對中國大陸本地企業，以及新加入的 RCEP 國家產品的新競爭，以

及未來市場需求等情事分別評估，找出能夠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競爭之優勢，否則將成為看得到而吃不到的一塊大餅。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本地企業之挑戰

中國大陸臺商除了因為供應鏈需求而進口臺灣科技中間材，在中國大陸加工組裝出口作為獲利來源之外，在傳產業方面，主要有家具、紡織服裝、鞋業、飲食業及零售通路等商機。由於臺商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主要獲利來自於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光學器材等產品，其中以 IC 設計為例，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 IC 消費市場，中國大陸 IC 設計產值亦能維持 20% 以上成長動能，然而，中國大陸 IC 產業仍存在 IC 市場自製率偏低、晶圓代工製程技術落後主要競爭對手、產業集中度偏低、IC 設計產業設計能力不足等四大問題，因而給臺商帶來商機。

由於中國大陸的「十四五規劃」強調指出要提升自製率，自製率提高勢必反應在進口替代，從而將降低對臺灣產品之需求，如果臺灣廠商未積極開拓新市場開發，而過度集中在中國大陸市場，對臺商就是一種警訊。當然臺商亦可針對如何在兼顧貿易戰與科技戰之衝擊下，找出一條結合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需求之供應鏈關係，或可減緩衝擊。至於傳產業方面，由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媒體揭露：臺資連鎖餐飲店「一茶一坐」17 家店全部歇業，臺資餐廳倒閉潮，對臺商經營餐飲業是一種警訊。

此外，在中國大陸啟動「雙循環」，讓出口企業擴展內銷市場，持續刺激內需消費，在民生消費、休閒、大健康（包含醫療、保健、養老照護、康復及生育等）等領域積極投入，臺商外貿廠如想轉做內銷並不容易。以服裝業為例，因為中國大陸外銷和內銷的產品標準不同，內銷工廠的生產標準低，而外貿企業在國際品牌的要求下必須在設備、生產流程、技術、質量、管理等方



方面面符合國際標準，這些外貿產品的成本比中國大陸品牌高出三分之一。

因此，以外貿之高標準、高成本產品，轉作中國大陸內銷，面對挾著資源優勢之中國大陸本地企業，即會面臨售價與成本競爭之挑戰。此外，由於中國大陸增值稅稅率在經過降稅後仍高達13%，有些臺商可能因為在實質稅負擔問題因而影響競爭力，也是臺商應該克服之挑戰。

臺商在中國大陸銷售通路之挑戰

以服裝為例，在中國大陸的銷售管道，臺商多熟悉於傳統上百貨商店、專賣店、農村集市發展到倉儲商場、超市及連鎖銷售、專業服裝市場、郵購、電視銷售等方式，然而隨著網上電商之興起，中國大陸網購市場已非常成熟，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9年中國大陸網絡實物商品零售市場規模達85,239億元，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20.7%，不論是品牌商還是管道商，皆紛紛開展電子商務，主要原因是降低成本、便於跟蹤市場行情、獲取客戶資訊及解決庫存。例如麗嬰房決定關閉在中國大陸250~300家門市、增加電商營收占比，即著眼於降低成本費用。

在銷售渠道上，在中國大陸新建銷售渠道絕非易事，更何況是網路行銷，不僅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和精力，而且也面臨電商的激烈競爭。如果在淘寶上開店也會發現，中國大陸內銷工廠的山寨產品令外貿企業沒有優勢，淘寶已經變成了「拼價格」的地方。因此，如何從傳統通路，建構一個合於中國大陸現代化的電商通路，也成為臺商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必須克服的挑戰。

RCEP會員國產品加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挑戰

由於RCEP協議文件第1.3條規範會員國間逐步消除貿易壁壘以及實現貿易自由化目標，因此，對於韓、日商品准入中國大陸幫助較大，臺商參與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面臨更多的韓、日產品競爭，而且有部分產品可能面臨韓、日產品關稅優惠的競爭，又要面對原本存在的中國大陸企業競爭，臺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

以競爭優勢而言，勞動成本往往影響企業之競爭力。茲就RCEP會員國之中國大陸、越南、

印尼及菲律賓之一級城市之勞動成本作比較分析如附表2：

附表2 各國一級城市之勞動成本比較

項目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基本工資 (美元)	上海約370 (實際約 700以上) (2019)	一區約200 (實際約 300以上) (2020)	雅加達 298	馬尼拉約 10美元， 月約277。
社會保險 種類	五險一金： 養老 / 失業 / 醫療 / 工 傷 / 生育 / 住房公積金 (按實際工 資計算)	三險：養老 / 失業 / 醫 療 (按基本 工資計算)	退休 / 醫 療 (按基本 工資計算)	社會保險 / 醫療 (按基本工 資計算)
社保費 負擔	企業：五險 +住房公積 金：40%， 員工：含 住房公積金 22.2%，合 計：62.2% (北京 2019)	社保三險： 合計：公司 21%+員 10%=31% (2019)	雇主： 8.24% to 9.74% 員工 ：1% +family members *1%	社保： 雇主 7.55% 員工 1.25% 醫療保險： 雇主 3.36% 員工 1.25% (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相關資料整理。

根據附表2的資料顯示，在東協國家設廠之勞動成本，工資與社保合計成本約為中國大陸之四成以下。因此，如不論各地員工工作效率之差異，如果在RCEP開放區內市場及享受優惠關稅之下，在東協設廠企業之產品，如輸往中國大陸，即構成對中國大陸臺商之產品在內銷市場上之威脅，除非臺商也在東協國家設廠。同理如果中國大陸企業在東協國家設廠，也會發生其產品回銷中國大陸具有優勢問題。

臺商之因應作為

臺商聞名的商業模式，是物美價廉的彈性生產，但是必須思考如何利用這種基礎，增加產品的價值，才能有利於競爭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如果仍然維持隨著成本移動據點的游牧方式，最終將面臨其他國家低價廠商的強力挑戰。因此，臺商因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競爭，研究採取有效轉型升級之實際行動，成為臺商最基本的挑戰。（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展望： 臺商的新機會

■ 謝慶源

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在歷經 2018 年以來的中美貿易戰、2019 年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後，在 2020 年達到谷底。中國大陸在 2020 年第一季公布的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年為 -6.8%，是 1992 年開始公布季度 GDP 數據以來首次出現成長為負值。而根據 IMF 預測，中國大陸在 2020 年的全年 GDP 僅為 1.85%。

為了提振經濟，習近平在去年 5 月提出要「逐步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發展格局」，這意味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重點，要從對外出口轉向促進內需。隨後，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總結了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要持續擴大國內需求」、「擴大最終消費，為居民消費升級創造條件」、「積極擴大有效投資」等。中共在第 19 屆中央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中，也提出未來在經濟上要「堅持擴大內需這個戰略基點」，加快培育完整的內需體系，把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機結合起來。

去年 12 月中，中國大陸召開了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 2021 年的經濟發展需注重「需求側管理」、「產業鏈自主可控」、「新基建」等幾個方向，這些方向與「擴大內需」並行不悖。臺商如何在這波浪潮中抓住機會，打入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本文提出兩點建議。

一、關注各地「對臺政策」，發展內需市場

目前中國大陸中央已出臺了多項對臺措施，包括「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31 條措施）、「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26 條措施）、「關於應對疫情統籌做好支持臺資企業發展和推進臺資項目有關工作的通知」（11 條措施）。各地政府在中央訂定的基礎上也推出相關措施。

諸多政策對中小型臺商來說，可謂「看得到

吃不到」，臺商可洽當地臺商協會瞭解對臺相關措施。去年 7 月中國大陸的商務部、國臺辦、福建省和北京市就共同舉辦了「臺資企業開拓內銷線上推介、交流、對接洽談會」，幫助臺商將出口產品轉內銷。該活動共吸引超過百家臺企和 200 家中國大陸企業參與對接。臺商可洽當地臺商協會瞭解相關資訊，或尋找內需合作機會。

二、善用電子商務，拓展內地客源

武漢肺炎爆發之後，中國大陸民眾的消費行為出現變化，大幅減少線下消費，改以網絡交易為主。2020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網路零售總額為 4 兆 176 億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4.5%。其中，線上實物零售總額為 3 兆 3,739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1.5%，線上食品與衣著分別成長 24.3% 與 37.0%，均呈現上升趨勢。

過去多數臺商生產的產品以外銷為主，在出口獲利越來越低的情況下，雖然也想要轉內銷，卻苦無銷售渠道。如今武漢肺炎疫情帶動的網絡消費，剛好為臺商提供一個契機。

早在 2017 年，部分臺商就與京東平臺合作成立「京東臺企名品館」，利用電子商務進軍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當時的國臺辦主任張志軍還特別推崇這種合作方式，認為電子商務與實體經濟的融合，是數位經濟與工業經濟的融合，是兩個市場與兩種資源的融合。2018 年，中國大陸國臺辦、臺企聯、京東集團、網易集團還合辦了「『臺商走電商』創新發展交流會」活動，當時就有 290 家臺企加入名品館，7176 項產品上架。相較彼時，目前的環境更有利於臺商利用網絡平臺打入內地市場，臺商應把握契機，多利用電子商務作為銷售渠道、多了解內地民眾的消費口味，為企業開拓新的路子。（本文作者謝慶源現為小牛津教育集團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臺商對中國大陸「民間借貸」新規定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黃志國

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商，除了向金融機構融資借貸外，也有向民間借貸的情形。所謂「民間借貸」，是指自然人之間、自然人與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一方將「金錢」出借給另一方，另一方於到期時返還「本金」並支付「利息」的民事行為。2020年8月20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以下簡稱〈民間借貸適法規定〉），對於「民間借貸」統一了法律的適用標準及訴訟程序問題。

一、民間借貸的法律效力

首先，臺商應注意民間借貸固然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真實，即為「有效」；但有下述情形之一者，依中國大陸〈民間借貸適法規定〉第十條規定，應認定為「無效」：（一）套取金融機構貸款轉貸的；（二）以向其他營利法人借貸、向本單位職工集資，或者以向公眾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資金轉貸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貸資格的出借人，以營利為目的向社會不特定物件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提供借款的；（五）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六）違背公序良俗的。

二、調整民間借貸利率的司法保護上限，取消兩線三區的規定

其次，臺商應注意將於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之中國大陸《民法典》第680條規定：「禁止高利放貸，借款的利率不得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借款合同對支付利息沒有約定的，視為沒有利息。借款合同對支付利息約定不明確，當事人不能達成補充協議的，按照當地或者當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習慣、市場利率等因素確定利息；自然人之間借款的，視為沒有利息」。

而中國大陸法律對民間借貸利息，原本是採用「固定利率」，並劃分出「兩線三區」。「兩線」是指年利率24%與36%，也就是（一）法律應予保護的固定利率為年利率24%；（二）利率超過年利率36%部分則為「無效」。至於「三區」則是指「司法保護區」、「自然債務區」及「無效區」。具體規定為：（一）「司法保護區」：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二）「自然債務區」：借貸雙方若約定的利率區間在24%至36%之間，超過24%的利息部分，屬於「自然債務」。如果已支付該部分利息，屬自願履行範疇，不能請求返還；如果尚未支付該部分利息，請求借款人支付的，不予支援。（三）「無效區」：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向出借人請求返還已支付之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則應予支持。

但中國大陸〈民間借貸適法規定〉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20日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4倍

標準確定民間借貸利率的司法保護上限，取代以24%和36%基準的「兩線三區」的規定，具體規定在〈民間借貸適法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而以2020年7月20日的1年期LPR3.85%來計算，新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將為15.4%，較過去的24%大幅下降。

臺商在中國大陸須了解「入境問法」，同時要了解「法律是保障知道法律的人」。進行民間借貸時也要具備法律意識，這樣才能確保自身權益。此次新修正之中國大陸〈民間借貸適法規定〉，對於民間借貸的法定利率大幅下修，有助於臺商融資成本下降。（本文原稿的註釋省略）（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黃志國律師現為永然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副召集人）



中國大陸特色 「國進民退」現象解析

■ 王泰銓

晚近中國大陸「國進民退」現象層出不窮，臺商豈能置身度外？！

「國進民退」，一直是中共高層高度警覺的敏感話題。甚至有網路倡議「民營經濟已經完成使命，應該退出歷史舞臺」。臺商該如何應對？

中美貿易戰、武漢肺炎疫情接踵而至，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中國大陸經濟受創、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國進民退」加劇，甚至出現不同態樣。

具體而言，2015 年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鼓勵國有企業通過投資入股、聯合投資、重組等多種方式，與非國有企業進行股權融合。這種戰略性合作的背後，實質上展現「國進民退」的企圖。同樣的《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 年）》，近期以來啟動四批 210 戶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堅持和加強黨對國有企業的全面領導，對混合所有制的企業，要盡力探索出建立起有別於一般國有企業的治理機制和監管制度。國家發改委表示，今年還會制定推進國有經濟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的意見；

「國進民退」現象各種樣態

2018 年中國大陸股市大跌，導致上市公司股權質押告急，中共開始系統性的大量收購民企股份，串聯各級金融機構低價收購民企，以「紓困」之名，行「國進」之實；說穿了這是大型民企被「國進」的原因之一。蓋大股東質押，九成以上的股票向銀行貸款，遭逢股價暴跌，為緊急償還股權質押的銀行債務，主管當局的「紓困政策」自然順水推舟。

2019 年以來中共在大型企業推動「國進民退」的現象更加頻繁。例如：杭州市政府以「為企業協調解決各類政府事務」為名義，宣佈抽調百名中共黨幹部，向阿裡巴巴、吉利控股等首批百家重點企業派駐「政府事務代表」；又如超過 150 家 A 股上市企業易主，至少有四分之一被國有化，與 2018 年 99 家同比，易主企業增幅超

過 5 成。這些被迫賣給「國資系」（中央國資委、地方國資委、地方政府等主控之企業）的民企，總市值近人民幣 2,200 億。

許多跡象顯示，中共加速執行「國進民退」，變本加厲（參閱吳介聲，中共「國進民退」變本加厲，臺灣豈能置身度外？鳴人堂，17 Dec, 2019）；另一方面是習近平上臺之後，側重國企「做大做強」，毫不掩飾「國進民退」之企圖，尤其在晚近以來，許多富可敵國的知名民企發生重大人事變動，多位創辦人、董事長、執行長被退休、被下臺，包括阿里巴巴馬雲、京東劉強東、騰訊微信馬化騰、百度李彥宏、聯想柳傳志、中國大陸最大物流業順豐王衛等等，紛紛被離退或削權；根據《彭博社》報導，中國人民銀行計畫推出「數位人民幣」，可能成為世界首家推出數位貨幣的中央銀行，試圖直接取代阿里巴巴的「支付寶」，以及騰訊的「微信支付」。

李嘉誠退出中國大陸市場的謀略值得借鑑

2020 年 9 月 29 日新浪財經報導國資券商合併民營券商的例子，如國聯證券和國金證券並購案，即國聯證券向國金證券全體股東發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國金證券。

2020 年的達沃斯經濟論壇上李克強承諾，為各類所有制企業、內外資企業打造一視同仁、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的同時，媒體報導，卻有國家資本包括國資委、地方國資委、中央事業單位在內的「國資系」入股民營上市企業，正在參與或已經完成了 20 多家 A 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權交易。「在國資作為受讓方的股權轉讓中，近六成轉讓方式為無償轉讓或行政劃撥。」

港商李嘉誠超前佈署退出中國大陸市場，放眼歐陸，或已早就洞悉中國大陸「國進民退」大勢，堪稱明智。臺商或可學習李嘉誠終結中國大陸投資之謀略與作為，做好市場趨勢中的明白人，知所進退，放眼天下！（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情勢與政策動向

■ 高 長

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2020年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預估可達1.85%，是少數能在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下可以逆勢成長的國家，殊屬難得。

然而，在剛落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不諱言的指出當前宏觀經濟面臨的國內外環境相當詭譎、複雜。就外部環境來看，首先是全球秩序劇烈調整，地緣政治風險有增無減；其次是美中經貿摩擦長期化；第三是武漢肺炎疫情蔓延世界各國，疫情衍生各類風險難料；第四是後疫情時期全球供應鏈去中心化趨勢；第五是國際保護主義、逆全球化潮流興起，不確定因素增加。

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多變

從國內環境來看，主要是國內投資報酬率下降，影響民間投資意願；其次是城市中等收入群體占比萎縮，社會階層M型化；第三是經濟復甦基礎不牢固；第四是刺激政策不斷加碼或將產生後遺症。

資料顯示，2020年中國大陸的經濟表現開低走高，主要是依靠投資拉動，特別是基建和房地產投資，顯示走回依靠擴大投資帶動經濟成長的老路，因而過去常受到詬病的殭屍企業、銀行的信貸風險，甚至衍生系統性金融風險，或將再發甚至更惡化。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國內經濟恢復基礎上不牢固」，「明年世界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嚴峻」，未來一年的經濟工作將以「穩中求進」為主軸，「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宏觀調控政策上強調「要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可持續性」，「要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對經濟恢復的必要支持力度」，「更加精準有效，不急轉彎」。

宏觀政策主軸「穩中求進」

積極財政政策的重點，首先是強調「更可持續」。2020年財政赤字率預估達到3.6%，已超

出3%預定目標，為求更可持續，預料新的一年財政寬鬆力度或將減弱。其次是「保持適度支出強度」，暗示2021年財政開支的下行空間有限，在操作面上將結合需求端管理，加強對新基礎建設等領域之支撐；促進科技創新、加快經濟結構調整。第三是採取更多作為，使地方政府隱形債務風險顯性化，同時杜絕債務無序、違約風潮。

穩健的貨幣政策強調「靈活精準、合理適度、不急轉彎」。重點之一在於「保持貨幣供應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速同名義經濟增速基本匹配」，意味著未來一年信用政策將更加克制，貨幣供給和社會融資規模漲幅或將減緩。其次是「保持宏觀槓桿率基本穩定」，預期不會重複2018年「去槓桿」政策的做法和力度。第三是將加大力度健全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完善債券市場法制，以避免包商銀擠兌、債券市場暴雷事件再發生。第四是「處理好恢復經濟和防範風險關係」，對地方政府債務、高槓桿、銀行不良以及退廢債風險加以防範。

投資中國大陸應謹慎防範可能風險

展望未來一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按IMF等國際機構預估可以達到7.5%到8.2%之間，相較於全球平均水準5%左右，表現不差。不過，從經商環境的角度觀察，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最近的調查資料顯示，美商關切中美關係、新冠肺炎疫情、中資企業競爭威脅、關稅、成本增加、不公平的競爭環境等，不利於企業正常經營；其中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包括許可和監管審批、數據流動、知識產權保護、創新政策、外商投資限制等。

不公平的競爭環境讓中資企業比外資企業更有優勢，使得美國企業競爭日益艱難，因此，儘管中國大陸仍然是大多數受訪美商企業的重要市場，樂觀情緒卻在減弱，投資態度趨保守；其他各國商會對中國大陸商務環境的調查報告，與美國商會的調查發現大同小異。建議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的臺商應引以為鑑，謹慎評估與因應。

(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武漢肺炎疫情已造成 企業經營活動質變

■ 陳振祥

隨著疫苗上市使用，武漢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可望逐漸緩和下來，整個世界的運作也將逐步回復正常。但疫情期間形成的隔離運作模式，許多企業的管理機制或已受到影響，尤其是遠端工作或將成為常態，進而替代過去的工作型態。

究竟那些工作會從過去的型態轉變為遠端工作，而不損及生產力？依據麥肯錫季刊所發佈的一項在多國展開的研究指出，知識學習、透過電腦之互動、創造力思考、與同事顧客之間的溝通與引導、資訊解釋分析與處理等五項，都可以維持相當高的遠端作業型態。而機器操作控制、物件搬運移動、運用機器加工、協助與照顧他人等事項，還是無法透過遠端操作。如果依據工作性質來區分，財務與保險、管理、技術服務、資訊通訊、教育、批發交易等事業領域，都會維持相當高的遠端服務，效益不受影響。

遠端工作或將成為常態

麥肯錫季刊刊登的這份研究也指出，透過這段防疫期間的努力，愈來愈多的事業機構快速的提升網路資訊能量，引導著更多的工作能夠從遠端操作。這些能夠從遠端操作的事項，如果持續提升資訊化程度，就可能持續減少對人力的需求；尤其是能夠透過資訊系統操作的事項，此項發展會更迅速。

由於臺灣的疫情防控非常好，多數企業在推動遠端工作的進程，不如他國企業般的強猛。因而，疫情過後，能夠適用遠端工作的事項，是否有足夠的資訊能量，維持同樣效能的遠距工作，成為許多企業需要努力的課題。

推動遠端工作，可以減少辦公室空間的需求、有系統的提升企業的資訊能量，甚至可以透過優化業務流程而提升效能。所以，只要工作性質恰當，企業就應持續推動遠端工作之機制。

然而，遠端工作的管理方式，與傳統的管理機制不同，資訊技術環境並不是最關鍵的事項，高層主管的心態調整，才是最關鍵的課題。

多數主管總是習慣於看到所有的部屬都集中在某一環境中工作，這樣會感覺到比較放心。在需要隔離的時間裡，被迫接受員工遠端工作；能不隔離，就會要求所有的人都集中一起工作。此種心態是正確的嗎？顯然不是。因而，要透過資訊科技而建構高效能的工作環境，遠端工作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因而，主管心態是首要調整的課題。

企業高層主管應調適遠端工作的管理模式

疫情期間被迫接受的遠端工作，是主管改變管理心態的嘗試，也有機會驗證遠端工作管理之運作方式；因而，曾因疫情而被嚴格人員移動管制的地區，推動遠距工作的進程是會較快速的。但是，臺灣企業並沒有受到太多的干擾，這一部分的練習是要有系統開展的。

其次，員工在遠距工作時的自我管理，這是成熟型員工應該要有的自我管理能力，方能展現被高度信任的工作表現。遠距工作所需的資訊環境，可以提供企業充分的進行資訊溝通，但是仍舊需要員工高度的自我管理，才能維持最基本的溝通與信任機制。遠距工作，對員工而言可以節省交通時間，是可以得到的某些好處；因而，透過必要的輔導機制，建立遠距工作的互信機制。

第三，不斷檢討作業流程，擴大每位需要遠距工作的責任範圍、減少工作之間的傳遞，讓遠距工作可以以最少的銜接來提升作業效能。此項工作，需要結合資訊技術與持續的作業流程檢視改善，藉以引導作業流程能順暢運作、與減少人際之間的溝通協調需求。

疫情過後，2020 年的挑戰會帶來更成熟的網路運用科技，而人們在新的環境下需要漸次的修正調整管理與工作心態，也透過檢視作業流程而使遠距工作能順暢運作。這是質變，而且是快速進行中的管理變革。（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臺商張老師）



後疫情時代中國大陸零工經濟的用工趨勢

■ 蕭新永

後疫情時代是企業重新塑造人資管理價值的最好時機，一些在疫情期间培養起來的新經營管理模式，未來或將成為新常態。尤其是企業用工模式將從固定式的標準勞動關係進入非標準勞動關係，從勞動契約的關係進入合作關係；也就是零工經濟的用工趨勢。

「零工經濟(Gig Economy)」的觀念來自美國，就是「非永久性地為某一家公司工作的臨時工人羣體」，即公司與自由工人、獨立職業人、臨時契約工簽訂短期契約的一種經濟型態。

疫情期间，為了避免傳染，因而有遠距辦公、居家工作、視訊會議等的管理模式，近期在網約車、物流配送、餐飲外賣等領域上，其實已經有了相當規模化的發展。

中國大陸勞動法規有關用人單位(雇主)、勞動者(勞工)雙方勞動關係的形成條件，如附表所示：

類型	名稱	適用法律	關係
標準勞動關係	全日制用工 (全職)	勞動合同法	勞動關係
廣義靈活用工	非全日制用工 (小時工)	勞動合同法、關於非全日制用工若干問題的意見	勞動關係
	勞務派遣(派遣員工/臨時工)	勞動合同法	勞動關係 (用人單位) 勞務關係 (用工單位)
	實習生	民法典(註)、民法總則、合同法	勞務關係 民事關係
	退休返聘	民法典、合同法	
狹義靈活用工	平臺用工(社會化用工)	民法典、合同法	

註：民法典於 2021 年 1 月開始施行。

根據附表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勞雇之間關係存在多樣性：

(一) 從「勞動合同用工」模式進入「靈活用工」模式

勞動合同用工仍然是目前企業用工的主流市場，執行的就是「標準勞動關係」，例如全日制用工。《勞動合同法》中「非全日制用工」、「勞務派遣」等用工模式的規定，則是屬於「非標準勞動關係」。

疫情期间，中國大陸對於人及物的流動施加嚴格限制，鼓勵企業「靈活用工、共享員工」。這種新的用工模式逐漸普及，進入後疫情時代，已逐步發展成由網路平臺媒介，一人多家就業、兼職、顧問等等合作關係的新用工模式。

(二) 從「勞動契約的關係」走向「合作關係」

後疫情時代，靈活用工模式方興未艾。經由用工平臺的媒介，企業與員工之間的關係將靠一紙合同(契約)維繫，勞雇雙方合作是核心，員工忠誠度將從對用人單位(雇主)的忠誠轉變為對專業或職業的忠誠。

在實務操作上，需才企業向用工平臺發布求才條件，求職者經由用工平臺靈活的承攬各項業務，這是一種 B2B2P(B 指企業；P 指人員)的用工模式。企業與用工平臺簽訂綜合服務協議，個人與用工平臺簽訂合作夥伴協議，雙方是合作關係、民事關係而非勞動關係，企業與求職者(個人)之間亦無直接的勞動關係。用人企業將眾包費(指一個公司或機構把過去由員工執行的工作任務，以自由自願的形式外包給非特定的大眾網路之做法)，透過用工平臺支付給個人。

總之，靈活用工(企業及平臺)的相對方(勞動者)就是靈活就業。《社會保險法》規定靈活就業者可以自行投保基本養老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可因此降低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殘保金、解除或終止合同的經濟補償金等成本；同時提升企業的經營效率。

從疫情的全球經驗來看，新冠肺炎造成全球性供應鏈斷鏈現象，顯示企業的經營風險不易掌控，後疫情時代，臺商應當從戰略思維的角度，及早因應平臺用工的新模式。(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被判刑應如何申請假釋及報告財產？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家父因受到中國大陸友人誤導而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罪，於 2014 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8 月 13 日先後被拘捕；2020 年 5 月 15 日被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判刑 12 年 6 個月確定，並於同年 7 月 27 日移送南京監獄服刑。此外，2020 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 10 月 3 日，先後接到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及連雲區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及報告財產令。請問：家父從被拘捕時起至今已超過 6 年半多了，可否申請假釋？又對於執行通知書及報告財產令應如何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有關申請假釋部分

- (一) 經查，中國大陸刑法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沒有再犯罪的危險的，可以假釋。如果有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執行刑期的限制。」
- (二) 再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釋時，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時間，應當從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三) 因此，辦理假釋須從受刑人入監服刑起算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並非從刑事拘捕起算，本件申請人父親係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發監執行，至今執行期間尚未達半年，並不符合假釋的條件。
- (四) 不過，依上述中國大陸刑法第 81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如果有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執行刑期的限制。」此部分有無爭取空間，值得考量。

二、關於執行報告財產部分

- (一) 依照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判，申請人父親因走私普通貨物罪，不但被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個月，而且偷逃應繳稅款人民幣 6008 萬 1462.55 元，所以稅捐機關先後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立案強制執行，依法追繳違法所得人民幣 1 億 4359 萬 5599.02 元。
- (二) 依照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第 253 條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如果申請人父親在中國大陸有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或土地使用權或房屋等不動產，或交通運輸工具、機器設備、產品、原材料等動產，或債權、股權、投資權益、基金、知識產權等財產性權利，都應該據實申報；如果拒絕報告或做虛假報告，根據情節輕重不同，會受到罰款或拘留之處分。
- (三) 此外，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公布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的若干規定，被執行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將其納入失信被執行人的名單（即俗稱的老賴名單），依法對其進行信用懲戒：1、以偽造證據、暴力、威脅等方法妨礙、抗拒執行的；2、以虛假訴訟、虛假仲裁或者以隱匿、轉移財產等方法規避執行的；3、違反財產報告制度的；4、違反限制高消費令的；5、被執行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執行和解協議；6、其他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的。（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外銷企業如何在中國大陸從事跨境電商出口？

■ 袁明仁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從事外銷出口，原本的訂單取得大都透過到國外參展來開發客戶，但由於疫情的關係，無法出國參展，客戶訂單取得不易，因此，公司想透過跨境電商的渠道來從事出口，請問臺商若要從事跨境電商，如何操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為協助出口企業因應疫情的衝擊，同時藉由跨境電商穩外貿保就業，並加快跨境電子商務新業態的發展，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頒佈「關於開展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對企業出口監管試點」（簡稱「跨境電商 B2B 出口」）。

1. 兩種操作模式

中國大陸境內企業通過跨境電商平臺與境外企業達成交易後，通過跨境物流將貨物直接出口送達境外企業（簡稱「跨境電商 B2B 直接出口」）；或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將出口貨物通過跨境物流送達海外倉，通過跨境電商平臺實現交易後從海外倉送達購買者（簡稱「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並根據海關要求傳輸相關電子資料的，可以按照本規定接受海關監管。

2. 海關監管方式代碼

這兩種操作模式均需透過海關監管，海關監管需在出口報關單上填寫海關監管方式代碼，但以前沒有此種交易模式，因此海關新增這兩種交易模式的代碼：第一種監管代碼「9710」，全稱「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對企業直接出口」，簡稱「跨境電商 B2B 直接出口」，適用於跨境電商 B2B 直接出口的貨物。第二種監管代碼「9810」，全稱「跨境電子商務出口海外倉」，簡稱「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適用於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的貨物。

3. 企業如何取得跨境電商資格

跨境電商企業、跨境電商平臺企業、物流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商 B2B 出口業務的境內企業，應當依據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有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開展出口海外倉業務的跨境電商企業，還應當在海關開展出口海外倉業務模式備案。

4. 海關如何對跨境電商進行通關管理

跨境電商企業或其委託的代理報關企業、境內跨境電商平臺企業、物流企業應當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互聯網 + 海關」向海關提交申報資料、傳輸電子資訊，並對資料真實性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跨境電商 B2B 出口貨物應當符合檢驗檢疫相關規定。海關實施查驗時，跨境電商企業或其代理人、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配合海關查驗。海關按規定實施查驗，對跨境電商 B2B 出口貨物可優先安排查驗。跨境電商 B2B 出口貨物適用全國通關一體化，也可採用「跨境電商」模式進行轉關。（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危險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風險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臺灣某科技公司，貨出至中國大陸廠家，幾乎在辦理進口報關必遭卡關，總說是錯報、漏報了危險品要素。請問如何讓進口危險品通關“不危險”，需要關注哪些流程，才能順利通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目前，中國大陸口岸對於所有的危險品都要求按照法檢申報。

一、如何判別是否危險品？基本概念：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

A 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

B 危險貨物：《危險貨物分類和品名編號》規定，危險貨物是指那些對人身安全、公共安全或環境安全有危害的物質和物品。

兩者區別：危險化學品僅包含化學物質，危險貨物包含物質和物品，兩者均對包裝有特殊要求。因此部分危險貨物不屬於危險化學品，例如鋰電池、蓄電池、火柴、汽車安全氣囊等。

二、危險品等級如何判定？危險貨物分類及運輸標籤公示

危險貨物的分類，主要依據《危險貨物品名表》(GB12268)、《危險貨物分類和品名編號》(GB6944)，基於《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 - 規章範本》(TDG)分類原則，將危險貨物劃分為9大類別。1. 爆炸品；2. 氣體；3. 易燃液體；4. 易燃固體（及易於自燃的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的物質）；5. 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6. 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7. 放射性物質；8. 腐蝕性物質；9. 雜項危險物質和物品（包括危害環境物質）。值得注意的是一鋰電池在航空運輸中被劃分為第9類危險品。中文危險品公示標籤（中文GHS標籤）也是按照中文MSDS上資訊做的。要素包括：產品識別字；供應商標識；信號詞；象形圖；危險說明和防範說明等。

三、海關監管要求危險品進口有哪些管制證件？報關報檢應備資料

危險品申報必須船到港前24小時需進行危險品申報，須委託有資質的單位向海事局申報。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監管，所有進口危險品需要做法檢申報，接受檢驗檢疫。向海關申報時，需按照《法檢目錄》中的名稱申報，也應提供下列資料：

1. 裝箱單，合同，發票。
2. 進口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符合性聲明。
3. 危險品特性等級鑒定報告、審核報告、成份聲明、中文標籤、貨物圖片和說明。
4. MSDS成分報告、外包裝UN標識、聯合國UN標識（4位元數）。
5. 中文危險公示標籤（散裝產品除斥），中文安全數據單的樣本。
6. 聯繫函。危險品進口備案成功後可根據貨物具體情況申請聯繫函，因聯繫函有效期為一個月。公示標籤式根據安全技術說明書申請，需在國外裝貨前貼好。
7. 報檢報關的基本資料（企業資料，申報要素等）

四、危險品進口報關時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1. 危申報：危險品進口一定要提前做危申報，並申請非危證明。
2. 危險品出口報關之前，向貨代提供危險品說明書（危險品說明書中必須包括中英文品名、危險品級別、危規頁碼、聯合國編號），由貨代向海關詢問港口是否接受此種危險品進口報關。
3. 確定監管條件：在貨物到港之前需要提前確定HS編碼和海關監管條件，危險品中會涉及兩用物項許可證，提前確定所需資料和流程，降低清關成本。（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TSAI&TEAM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9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2月1日

109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2月1日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2月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9年10月 154.2 (10.6%)	109年1-10月 1,331.2 (9.4%)	81年~109年10月 20,033.6	
對中國大陸出口	99.3 (14.2%)	823.4 (10.5%)	12,877.5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54.8 (4.7%)	507.8 (7.6%)	7,156.1	
出(入)超	44.5 (28.6%)	315.6 (15.3%)	5,721.4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9年10月 3.5 (-31.4%)	109年1-10月 387 (-22.0%)	80年~109年10月 44,31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4.9 (29.3%)	47.1 (47.0%)	1,912.2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	—	截至108年12月 112,442	中國大陸「商務部」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	108年 5,252 (6.9%)	—	
投資項目個數	—	15.9 (14.1%)	694.1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0 (-0.1%)	76年~108年 11,154.6	中國大陸「文化部及旅遊部」、「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9年1-10月 10.5 (-95.8%)	76年~109年10月 3,162.0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0.2 (-98.4%)	—	—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9年1-10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6.0%；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9.4%，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21.8%。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住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9年10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6.10%。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109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2月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50,705.50 (億元新臺幣) 1,720.0 (億美元)	266,172.0 (億元人民幣) 39,084.9 (億美元)*
經濟成長率	3.92%	4.9%*
物價(年增率)	0.24% -7.37%	-0.30% -8.25%
物價 消費者價格(CPI) 躉售物價(W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570.0 (5.6%) 322.3 (11.2%) 247.7 (-1.0%) 74.6 (88.9%)	5,128.3 (1.5%) 2,803.0 (3.4%) 2,325.3 (-0.8%) 477.7 (30.0%)
貿易總額		4,159.2 (8.4%) 2,371.8 (11.4%) 1,787.4 (4.7%) 584.4 -
出口		3,712.6 (-0.8%) 20,485.8 (0.5%) 16,640.8 (-2.3%) 3,845.0 -
進口		
外出(入)超		
核准外人投資	109年1-10月 2,901 (-11.8%) 73.5 (-25.1%)	41年~109年10月 60,970 1,854.8
件數		
金額(億美元)		
項目(個數)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人民幣兌1美元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9年10月底 5,012.41	109年10月底 31,279.82
匯率(期末數)	—	—
新臺幣兌1美元	28.925	—
人民幣兌1美元		6,7232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統計處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財政票據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財政部 2020 年 12 月 3 日修改公布，共七章 47 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財政票據：本辦法所稱財政票據，是財務收支和會計核算的原始憑證，包括電子和紙質兩種形式。財政電子票據和紙質票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財會監督、審計監督等的重要依據。
- 二、數字信息：財政部門應當積極推進財政電子票據管理改革，以數位資訊代替紙質檔、以電子簽名代替手工簽章，依託電腦和資訊網路技術開具、存儲、傳輸和接收財政電子票據，實現電子開票、自動核銷、全程跟蹤、源頭控制。
- 三、真偽查驗：財政部門通過有關票據公共服務平臺提供財政電子票據真偽查驗服務。
- 四、財票內容：財政票據應當包括票據名稱、票據編碼、票據監製章、專案、標準、數量、金額、交款人、開票日期、開票單位、開票人、覆核人等內容。
- 五、統一式樣：財政票據實行全國統一的式樣、編碼規則和電子票據資料標準，由財政部負責制定。電子票據資料標準包括資料要素、資料結構、資料格式和防偽方法等內容。各級財政部門應當按照統一的財政電子票據資料標準，生成、傳輸、存儲和查驗財政電子票據。

● 法律職業資格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司法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佈，共五章 28 條，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管理原則：司法行政機關實施法律職業資格管理，應當遵循程式規範、高效便民、公開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則。
- 二、公開公示：受理機關應當將申請授予法律職業資格的依據、條件、程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錄和申請書示範文本等在辦公場所和網站上公示。
- 三、資格證書：司法部根據符合《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相應規定，授予申請人法律職業資格，並頒發 A 類、B 類或 C 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四、適用範圍：A 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在全國範圍內有效。B 類和 C 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的適用範圍，

由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協調委員會確定。取得 B 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人員，在獲得《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的專業學歷條件後，其 B 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在全國範圍內有效。

五、港澳臺適用：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成績合格的港澳臺居民，申請授予法律職業資格及其管理，適用本辦法。

●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布，共 23 條，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外商投資：本辦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專案或者設立企業；(二) 外國投資者通過並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三) 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
- 二、主動申報：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以下統稱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一) 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二) 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三、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分為一般審查和特別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決定對申報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的，應當自決定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一般審查。審查期間，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
- 四、特別審查：特別審查應當自啟動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完成；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審查期限。延長審查期限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審查期間，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
- 五、港澳臺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投資者進行投資，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執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